



# CHINA WANTIAN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4)

(「本公司」)

### 防詐騙及反貪污政策

#### 1. 目的

- 1.1 本公司致力保護其聲譽、收入、資產及資料，免遭僱員或第三方任何欺詐、貪污、企圖欺騙或其他不當行為的損害。
- 1.2 本政策概述本公司對於禁止、確認、報告及調查涉嫌欺詐、貪污及其他類似違規行為的期望及要求。
- 1.3 本政策為本公司企業管治框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其對舉報政策作出補充，並應與該政策一併閱讀。

#### 2. 適用範圍

- 2.1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所有人員，包括各個職級的員工以及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代表本集團行事的人員。

#### 3. 定義

- 3.1 「詐騙」一詞泛指為獲取某種形式的個人得益或使他人遭受損失而作出的任何故意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共謀、盜用、盜竊、洗黑錢、勾結、敲詐勒索和貪污。
- 3.2 香港廉政公署稱「貪污」一詞為「利用不正當的手法去謀取個人的私利，從而引至其他人的利益受損。貪污直接帶來很多不公平和不合理的情況，更嚴重的是會間接令市民的生命財產受到威脅。」
- 3.3 本政策當中使用的「詐騙」或「貪污」一詞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違規行為：
  - a. 對本公司公開發佈的財務報告或其他公開披露資料作出失實陳述；
  - b. 盜用、竊取或盜竊本集團資產，例如現金、存貨、設備、物資等；

- c. 非法獲取收入及資產，或非法規避成本及費用；
- d. 商業賄賂、賄賂政府官員（包括疏通費）或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的其他行為；
- e. 不正當的付款安排，例如本公司僱員向供應商或業務夥伴尋求或接受、支付或提供可能影響商業判斷的餽贈或禮品；及
- f. 欺詐支出申報或報銷，例如提供虛假或比實際銀碼為大的收據，開支或薪資。

#### **4. 政策**

- 4.1 本公司對任何形式的詐騙和貪污採取零容忍態度。
- 4.2 本政策涵蓋的所有人員均需遵守與防止賄賂和反貪污有關的所有適用法例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及本集團於其他有業務營運之司法管轄區，或適用情況下，類似的法律和法規。
- 4.3 本集團定期進行風險評估以識別及評估貪污風險。我們設立內部監控系統以維持有效的監控及/或消除貪污風險。我們已制定一個有效的舉報機制確保舉報者可以無所畏懼地提出疑慮。

#### **5. 舉報及責任**

- 5.1 本集團所有僱員應了解並遵守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之基本規定及其他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政策和守則。
- 5.2 本集團所有僱員均有責任防止詐騙並協助本集團防範貪污行為。
- 5.3 本公司會為僱員和持份者提供上報懷疑詐騙個案的有效渠道 並期望和鼓勵僱員和持份者能在懷疑詐騙個案及相關的不恰當行為出現時，通過下述的各種渠道上報個案。
- 5.4 對於懷疑詐騙個案，應及時上報，而不論是否已知曉可能須對詐騙行為負責的人士或其可能發生的原因。員工應透過上報渠道（請見「舉報政策」內的舉報表格、保密電郵、郵寄地址）向其直屬主管、或部門經理報告。

#### **6. 詐騙應對措施**

- 6.1 所有上報的個案均會被認真對待並根據「舉報政策」中的方法展開調查。

- 6.2 本公司致力以保密及謹慎的方式處理由僱員和相關人士上報的任何上述舉報事項，確保作出真實及適當舉報的僱員及相關人士獲得公平對待。此外，僱員亦獲保證免遭不公平解僱、傷害或不適當的紀律處分。
- 6.3 如有足夠證據證明個案可能觸犯刑事條例或發現貪污，個案可能會在徵詢專業的法律意見後由本集團通報至相關政府部門處理，其時調查工作便由政府部門接手出處理。
- 6.4 任何人如被發現干犯詐騙或貪污會遭受紀律處分，可能包括解僱。
- 6.5 本集團之有關人士須為所有舉報的不當、舞弊及違規行為保留紀錄。在有立案調查的情形下，負責領導調查的人士應確保與該個案有關的所有相關資料已被保留，包括所採取的糾正措施的詳情（或任何相關法例可能指定的其他期限）。

## **7. 批准及檢討本政策**

- 7.1 本政策已獲董事會批准。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及定期檢討本政策。本政策日後的任何修訂須由審核委員會審視，並經董事會批准。

(2022年11月)